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2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李欣達

李栓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407,42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6日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欣達前於民國106年至111年間，邀同債務人李栓傑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10筆，共計460,926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詳如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另加計違約金(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)。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李欣達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407,426元及自民國

01 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和自  
02 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  
03 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  
04 之20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  
05 李栓傑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狀請  
06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為德便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1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12 ◎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5 庸另行聲請。